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楊一凡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明代法律文獻(上)

第三册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楊一凡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三冊

明代法律文獻(上)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楊一凡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11

ISBN 7-207-05348-7

I·中… II·楊… III·法律—文獻—中國—古代 IV·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2)第012929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三冊

明代法律文獻(上)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責任編輯 張紹勤 李曙光 呂觀仁

書籍設計 王繪 房大洪

版式设计 房大洪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發行
地址：哈爾濱市南崗區宣慶小區一號樓
郵編：150008

網址：www.t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yeah.net

繪潤版務製作有限公司封面製版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文物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如果發現本書印刷質量問題，印刷廠負責調換)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一十六開本 印張三十七

字數：四二九九〇〇 定價：共十冊 七二〇〇圓(國外九〇〇美圓)

印數：一—一五〇〇套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ISBN 7-207-05348-7/D·692

點校說明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第三、四冊收入明代法律典籍十二種。除軍政條例類考、嘉靖事例、洪武永樂榜文中的永樂榜文、節行事例中有關永樂、宣德、成化、弘治、正德等朝頒行的事例外，其他均係洪武朝的法律規定和律註文獻。

就這些文獻的法律形式和內容而言，諸司職掌係職制類立法，具有法典性質；洪武禮制、孝慈錄、禮儀定式、稽古定制、節行事例係禮制、禮儀類立法；學校格式係學規類立法；洪武永樂榜文是明太祖朱元璋、明成祖朱棣頒行的榜例，皇明祖訓係明太祖「家法」；律解辯疑是對洪武十八九年行用的大明律的箋釋，係律註文獻；軍政條例類考是明初至嘉靖年間軍政、軍事條例的彙纂，嘉靖事例是明嘉靖朝頒行的經濟類事例的彙編。

現把各法律文獻的作者、制定或頒行時間，內容概要、版本、史料價值以及整理時使用的底本分述於後：

(一) 諸司職掌

明太祖朱元璋敕定，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三月內府刊印。該典籍以職官制度爲綱，下分十門，分

別詳細地規定了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及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五軍都督府的官制及其職掌。吏部尚書、侍郎職掌天下官吏選授、助封、考課之政令，其屬有選、司封、司勛、考功四司；戶部尚書、侍郎職掌天下戶口、田糧之政令，其屬有民、度支、金、倉四司；禮部尚書、侍郎職掌天下禮儀、祭祀、宴享、貢舉之政令，其屬有儀、祠、膳、主客四司；兵部尚書、侍郎職掌天下軍衛、武官選授之政令，其屬有司馬、職方、駕、庫四司；刑部尚書、侍郎職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其屬有憲、比、司門、都官四司；工部尚書、侍郎職掌天下百工、山澤之政令，其屬有營、虞、水、屯四司；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副都御史職掌糾劾百司、辯明冤枉，其屬有十二道監察御史；通政司職掌出納帝命、通達下情、關防諸司出入公文奏報、臣民實封建言、陳情申訴及軍情等事，無屬部；大理寺官職掌審錄天下刑名，其屬有左右寺官；五軍都督府斷事官職掌問斷五軍所轄都司衛所軍官、軍人刑名，其屬有左、右、中、前、後五司官。諸司職掌是明初最重要的行政方面的立法，為明代的職官制度奠定了基礎。

現見的諸司職掌較好的版本有：中國國家圖書館、清華大學圖書館、日本名古屋的蓬左文庫和京都的陽明文庫藏南直隸鎮江府丹徒縣官刊皇明制書十四卷明嘉靖刻本；日本日比谷圖書館市村文庫藏丹徒縣官刊皇明制書十四卷明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補刻本；大連市旅順口圖書館、日本東洋文庫和尊經閣文庫藏明萬曆七年（一五七九）保定巡撫張鹵校刊皇明制書二十卷本。另外，中國國家圖書館、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等藏有諸司職掌十卷本，該書前有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沈家本序。一九四二年上海中央圖書館據明太祖洪武年間刊本影印，集在該館所刊玄覽堂

叢書第四十三至五十冊。這次整理時，以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南直隸鎮江府丹徒縣官刊皇明制書十四卷明嘉靖刻本爲底本，以日本東洋文庫藏明萬曆七年保定巡撫張鹵校刊皇明制書二十卷本（簡稱東洋文庫本）爲主校本。

（二）洪武禮制 孝慈錄 禮儀定式 稽古定制 節行事例

明廷效法前代各朝，以儒家禮教爲治國之本，特別重視禮制、禮儀方面的立法。收入本書的這五種文獻，均是禮制、禮儀類立法。除節行事例成書較晚外，其他均是洪武年間由朝廷明令頒佈。洪武禮制頒行年代不詳，但據明史記載，係洪武年間頒行無疑。（一）該書是關於文武百官每逢天壽聖節、正旦、冬至的進賀禮儀，朝臣奉詔出使禮儀、祭祀禮儀，百官的服色、勛階和吏員資格，奏啓本格式、行移體式、署押體式以及官吏俸祿方面的法律規定。孝慈錄頒行於洪武七年（一三七四）十一月一日。據明史卷九七藝文二：「宋濂等考定喪服古制爲是書」，書前有明太祖御製序。該書是關於喪服制度的法律規定。禮儀定式頒行於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十一月，係禮部尚書李原名等同六部、都察院、通政司、翰林院、大理寺等官奉敕詳定，內容是關於百官朝參、筵宴禮儀、出使禮儀、官員拜禮、官員公坐、司屬見上司官、公聚序座、官員相遇迴避等第、在京官員常行儀從以及官員傘蓋、冠帶、服色、房舍等的規定。正德二年（一五〇七）二月，明武宗朱厚照敕禮部將包括禮儀定式在內的累朝榜例申明曉諭，令臣民一體遵守。（二）由此可見，此法律曾在明代被奉爲定法長期實行。稽古定制頒行於洪武二十九年（一三九六）十一月，翰林院奉敕編纂，是參照

唐、宋舊制對官民房舍、墳塋碑碣等的法律規定。節行事例輯錄了洪武年間頒行的開讀遣使、奉使王國、奉使諸司、奉使蕃國等出使禮儀，以及在京在外官員資格俸給、吏員資格、新官到任儀注、官吏更姓給由丁憂起復等項事例、釋奠禮儀、鄉飲酒禮等事例規定。其中也包含了永樂、宣德、成化、弘治、正德等朝的有關禮儀方面規定。該書刊行於何時，有待詳考。然詳閱此書，內記有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一）二月戶部題奏優免則例，而皇明制書鎮江府丹徒縣嘉靖刻本中收錄有節行事例，由此可以推知它成書於正德或嘉靖年間。

現見的洪武禮制、孝慈錄、禮儀定式、稽古定制四種文獻較好的版本有：中國國家圖書館、清華大學圖書館、日本名古屋的蓬左文庫和京都的陽明文庫藏南直隸鎮江府丹徒縣官刊皇明制書十四卷明嘉靖刻本，日本日比谷圖書館市村文庫藏丹徒縣官刊皇明制書十四卷明萬曆四十一年補刻本；大連市旅順口圖書館、日本東洋文庫和尊經閣文庫藏明萬曆七年保定巡撫張鹵校刊皇明制書二十卷本。日本內閣文庫藏皇明制書不分卷明刊本（簡稱內閣文庫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皇明制書七卷明刻本，此外，天一閣文物管理所藏有洪武禮制明刻本、禮儀定式明嘉靖二十四年徽藩刻本。收入本書時，以國家圖書館藏南直隸鎮江府丹徒縣官刊皇明制書十四卷明嘉靖刻本為底本，以日本東洋文庫藏明萬曆七年保定巡撫張鹵校刊皇明制書二十卷本為主校本。

在我所見的幾種皇明制書明刊本中，丹徒縣官刊皇明制書十四卷明嘉靖刻本、張鹵校刊皇明制書二十卷明萬曆七年刻本中輯有節行事例。收入本書時，以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皇明制書十四卷丹徒縣嘉靖刻本為底本，以日本東洋文庫藏明萬曆張鹵校刊皇明制書二十卷本為主校本。

(三) 學校格式

該文獻編纂了洪武初年、十五年、十六年、二十年頒行的關於國子監和府州縣學學規。這些學規曾於明英宗朱祁鎮正統九年（一四四四）三月、明憲宗朱見深成化元年（一四六五）三月、明孝宗朱祐樞弘治元年（一四八八）三月、明武宗朱厚照正德元年（一五〇六）三月、明世宗朱厚熹嘉靖元年（一五二二）三月和十二年（一五三三）三月、明穆宗朱載堉隆慶元年（一五六七）八月重申頒行。在我所見的幾種皇明制書明刊本中，保定巡撫張鹵校刊皇明制書二十卷本中輯有學校格式。這次整理時，以日本東洋文庫藏該書萬曆七年刻本為底本。

(四) 皇明祖訓

此文獻是明太祖朱元璋為朱氏天下長治久安、傳之萬世，給子孫制定的「家法」。皇明祖訓是在祖訓錄的多次修訂的基礎上形成的。據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年四月乙亥，詔中書編祖訓錄，定封建諸王國邑及官屬之制。」〔三〕洪武六年（一三七三）五月書成，名祖訓錄。〔四〕此後二十餘年中，朱元璋曾多次修訂祖訓錄，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庚寅，「重定祖訓錄，名為皇明祖訓，其目仍舊，而更其箴戒章為祖訓首章」。〔五〕其目為十三篇，曰祖訓首章、持守、嚴祭祀、謹出入、慎國政、禮儀、法律、內令、內官、職制、兵衛、營繕、供用。在祖訓中，明太祖總結了自己的治國經驗，提出了子孫、宗室和後代必須嚴守的各種制度及其他行為規範。

祖訓被後嗣君主奉爲「祖宗成法」，在明代通行。

現見的皇明祖訓較好的版本有：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明洪武禮部刻本，故宮博物院、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有該書明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皇明制書不分卷明刊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是刊刻時間較早的版本。這次整理時，以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皇明祖訓洪武刻本爲底本，以故宮博物院藏本、日本內閣文庫本爲主校本。

(五) 洪武永樂榜文

原載明人曹棟撰南京刑部志嘉靖刊本。其卷三爲「揭榜示以昭大法」，共收入榜文六十九榜，均係嘉靖朝南京刑部仍懸挂使用的洪武、永樂兩朝榜文。本書中的洪武永樂榜文題名，是整理者所加。在這些榜文中，有五十榜是建文四年（一四〇二）十一月刑部根據明成祖朱棣聖旨申明的，內有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年間發佈的四十五榜，朱棣執政後發佈的五榜，另十九榜是在此之後由南京刑部陸續懸挂的永樂榜文。在這六十九榜中，最早的一榜發佈於洪武十九年（一三八六）四月，最晚的一榜發佈於永樂十六年（一四一八）五月。以申明這些榜文的官署分類：刑部二十五榜，都察院十四榜，前軍都督府一榜，吏部一榜，戶部四榜，禮部八榜，兵部八榜，工部八榜。從有無明確的刑罰規定分類：有具體量刑標準者五十九榜，無具體量刑標準者十榜。從法律適用的對象分類：用於治官、治民者各一半左右。如把這些榜文中的洪武榜文與當時行用的大明律比較，可知許多規定屬於新的刑事立法，且刑罰大多較大明律相近條款量刑爲重。這是朱

元璋於洪武後期仍未徹底放棄「以威爲治」的又一例證。收入本書時，以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南京刑部志四卷明嘉靖刊本爲底本，並參閱了黃彰健先生撰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六〕一文後附錄的洪武永樂榜文及研究成果。

（六）律解辯疑

明初人何廣撰。何廣字公遠，華亭人，後徙上海。洪武年間以明經爲江西令，永樂二年（一四〇四）三月擢御史，五月由浙江道監察御史陞爲陝西按察副使。此書前有洪武丙寅（十九年）春正月望日松江何廣自序，書末有洪武丙寅春二月四明卻敬後序。後序云：「松江何公名儒，書通律意，由近臣任江西新□□□。未仕之暇，於我聖朝律內，潛心玩味，深究其理，參之於疏議，疑者而解之，惑者而釋之，爲別〔集〕，名曰律解辯疑。」從兩序所記成書時間看，書中輯錄的大明律當係洪武十九年前所頒。黃彰健在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明律之比較研究〔七〕一文中，曾對這三律的異同做過對比和考證，指出了該書與洪武二十二年律（即大明律直解所載大明律）、三十年律的差異，認爲律解辯疑所載大明律係洪武十八九年行用的大明律。我也曾對洪武年間所頒的明律進行過考證，認爲黃氏的這一推斷是有道理的。〔八〕律解辯疑是現見的明代較早的律註文獻，著者對洪武年間頒行的大明律進行了講解和箋釋，是一部研究洪武明律及明代律學的寶貴文獻。

關於律解辯疑的刻本，據我多年尋訪，祇見到此書一種明刻本。此刻本原藏於北平圖書館，後曾被美

國會圖書館收藏，再之後又遷至臺灣中央圖書館。張偉仁主編的中國法制史書目〔九〕一書在介紹該書版本時說：「洪武年間刊印，刊印者及刊印年份不詳。」黃彰健認為今見該書版本係「明永樂以後印本」。〔一〇〕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律解辯疑縮微膠卷，係北京圖書館（即今中國國家圖書館）據該刻本拍攝。縮微膠卷中該書封面上寫：「律解辯疑不分卷，何廣（明）撰，明洪武間刻印。」據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室專家介紹，封面所書文字是從美國國會圖書館拍攝該書時有關人員寫的，至於是出於美國國會圖書館人員之手，還是出於北京圖書館人員之手，尚難確定。現見該書刻本的文字有多處殘缺，還有相當多的文字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我和吳艷紅副教授曾把臺灣中央圖書館所藏明刻本與中國國家圖書館縮微膠卷逐字、逐句進行了對校，其內容、字體、排印格式及殘缺文字等毫無二致。另外，上海社會科學院圖書館藏有律解辯疑鈔本，此鈔本是據刻本鈔錄而來，鈔錄的格式、每頁的行數、每行的字數和上下兩字均一致，脫漏文字處與刻本也幾乎一樣，祇是鈔本脫漏的文字稍多一些，這很可能是鈔者因對刻本的有些字辨認不清，故未貿然照鈔而致。對於這部書的作者、版本及現見律解辯疑是否洪武年間所刻，因史籍有不同記載，學界尚有不同看法，〔一一〕應繼續予以探討。關於現見律解辯疑刊刻於何時，檢該書卷首「照刷文卷罰俸例」後有一篇類似「序」的文字，內有「太祖高皇帝龍飛淮甸，肇造區夏」十三字，可知該書非洪武時所刻。至於何廣撰律解辯疑事，不僅該書前有何廣自序和卻敬後序可證，且明代其他史書也有記載。明史卷九七藝文二：「何廣律解辯疑三十卷。」明刻本朝京省人物考：「何廣，上海人……嘗著律解辯疑。」律解辯疑作者當係何廣無疑。

(七)軍政條例類考

明嘉靖侍御史霍冀輯。霍冀，曾於嘉靖年間任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僉都御史，隆慶元年（一五六七）十月陞爲兵部尚書，著有九邊圖說一卷。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該書明嘉靖三十一年刻本。據該書序云：「霍公奉命清理兩浙軍政，深惟憲度，究觀典章，博採羣情時事，凡所施爲建白，悉中機宜，參酌成書，釐爲六卷，名曰軍政事例云。於是方伯西潭汪君，副憲羅江陳君，請刻以佈，用式有政。」嘉靖壬子（三十一年）秋七月既望，浙江按察司副使奉敕提督學校武進薛應旂謹序。『軍政條例類考輯錄了明代自宣德四年至嘉靖三十一年（一五五二）一百餘年間，累朝頒佈的軍政條例一六九條，其中軍衛條例五十三條，逃軍條例二十六條，清審條例六十五條，解發條例二十五條，並輯錄了朝臣有關清理軍務的題本、奏本二十四件。這些題本、奏本均是經皇帝聖旨「准擬」了的，在當時被奉爲「例」，具有法律效力。該書對明代的軍衛制度、逃軍的解補、軍伍的清理、軍丁的解發等各類軍政事宜進行了詳盡的規定。

(八)嘉靖事例

明人范欽等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該書明鈔本。范欽，字安卿，號東明，鄞縣（今浙江寧波）人。嘉靖時進士，累官兵部右侍郎。范欽爲明代著名藏書家，喜購書，築天一閣藏之。有天一閣集十九卷，嘉靖事例是其所編書之一。該書輯錄明嘉靖朝經濟方面的事例八十餘件，包括屯田、徵田、國公田土、寺田、屯種、

田租、賑田、錢糧、鹽法、茶法、錢法、酒醋、馬羊、魚課、草料、瓜果蔬菜、菜戶、積穀造冊、桑園、採礦、邊儲、邊餉、祿米、香錢、軍糧及內府收納、米俸、倉糧除耗、賑濟災民、議處荒政、商稅門攤、內府絲料、織染所填繳、官引、違例支俸等。現見的明代經濟法規中，有關田土、錢糧、賦役、鹽法、漕運、廠庫、屯墾等分類編纂的單行法較多，但把同一朝的各類經濟立法彙編在一起的法律文獻相對較少。嘉靖事例是現存的不多見的一朝經濟類法律的彙編。

現見的明代法律及法律彙編性文獻達上百種之多，在劉海年先生和我主編的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十四卷）（二二）中，收入了明代法律典籍二十五種，主要有：大明令、御製大誥、御製大誥續編、御製大誥三編、大誥武臣、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教民榜文、刑名啓蒙例、律條直引、軍政條例、憲綱事類、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條例、皇明弘治六年條例、吏部條例、弘治問刑條例、大明律直引所附問刑條例和比附律條、大明律疏附例所載續例附考及新例、嘉靖新例、嘉靖重修問刑條例、宗藩條例、嘉隆新例、真犯死罪充軍爲民例、皇明詔令、皇明條法事類纂等。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是集成的姊妹篇。按照教學和研究急需收錄了十二種明代法律文獻。這些法律文獻對於研究明代法制史及政治、經濟、軍事制度有較高的學術價值。

其一，洪武朝是明代立法的奠基時期，對明代法制產生了重大的影響。現見的洪武朝的主要法律，在集成中收入十種，除大明令和教民榜文外，基本上是刑事方面的立法。續編收入洪武禮制等五種禮制、禮儀類法律，諸司職掌等行政類立法。這樣，現見的洪武朝的代表性法律經整理後，基本上被兩書收錄，比較完整地反映了洪武朝立法的全貌。

其二，諸司職掌是明代最有代表性的行政立法。大明會典所依據的材料就是以諸司職掌為主，參照皇明祖訓、大誥、大明令、洪武禮制、禮儀定式、稽古定制、孝慈錄、教民榜文、大明律、憲綱等十二種法律、法規和百司之法律籍冊編成，並附以歷年有關事例。然大明會典除將明朝刑法典、大明律全文照收，諸司職掌按內容分類散編於各卷外，其他法律多是輯其重要條文散編於書中，並非原法律文獻全文照錄。編纂大明會典的目的是爲了記載明代的典章制度，方便官吏檢閱。許多著述把大明會典說成是行政法典，似欠妥當。研究法律制度應依當時頒行的法律爲據，大明會典祇是第二手的參閱資料。從研究法律制度的角度看，諸司職掌是研究明代行政立法和典章制度首先應研讀的重要文獻。

其三，軍政條例類考、嘉靖事例是研究明代軍事、經濟法律制度的珍貴文獻。明代較之前代法制的一個重大發展，是經濟、軍事方面的立法更加完備。現見的明代經濟、軍事類法律甚多，但大多是某一領域的單行法。軍政條例彙纂了明初至嘉靖一百多年中重要的軍政制度方面的立法，其內容涉及到了軍事立法的方方面面。嘉靖事例雖爲一朝的經濟類法律彙編，但涉及的領域十分廣泛，因而這兩部文獻在明代的軍政、經濟立法中，頗有代表性。

其四，明代律學比較發達，僅現見的私家釋律文獻就有數十部。明代律學及律例關係理論，是中國法律文化特別是法律思想的重要組成部分。長期以來，學界對這方面的研究比較薄弱，亟待加強。律解辯疑是現存的明代較早的律註文獻，它不僅保存了洪武十八九年行用的明律，而且對於研究明律的修訂、變化以及明代律學有特別重要的價值。

其五，集成和續編收錄的三十多種明代法律文獻，為我們全面了解明代的法律體系提供了豐富資料。在以往的法史研究中，存在着注重刑事法律，忽視行政、經濟、軍事、民事等法律的缺陷，有些著述甚至以刑事立法史替代立法史，未能全面地反映中國古代法律制度的全貌。在明代法律史研究中也存在着類似的問題。這三十多種法律文獻的整理、出版，將有助於我們比較全面地瞭解明代的法律體系和法律制度，也有助於我們開闊視野，注重對各種形式的法律研究，推動法史研究進一步走向科學。

各文獻的點校和整理工作，是由楊一凡、蘇聖儒、田禾、吳艷紅完成的。具體分工是：第三冊由楊一凡點校。收入第四冊的各文獻的分工是：楊一凡、吳艷紅：律解辯疑；蘇聖儒：軍政條例類考；田禾：嘉靖事例。第三冊書末所附諸司職掌校對表由楊一凡編寫。

本書第三冊中收錄的洪武禮制、諸司職掌、孝慈錄、禮儀定式、稽古定制、學校格式、節行事例七種法律文獻，其先後排列順序以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皇明制書十四卷明嘉靖刻本為準，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皇明制書十四卷中没有的文獻，參照日本東洋文庫本皇明制書的文獻目次為序排列。

在本書整理過程中，黑龍江科技學院蘇聖儒先生除完成自己承擔的部分外，還做了大量的校對工作；北京聯合大學文法學院池曦朝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俞鹿年教授審閱了書稿，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表示感謝。點校中的不妥之處，敬請讀者多加指正。

楊一凡

二〇〇二年六月於北京

- (二) 明史卷四七禮一：明太祖「在位三十餘年，所著書可考見者，曰孝慈錄，曰洪武禮制……」
- (三) 見禮儀定式書前禮部題本。
- (三) 明太祖實錄卷四一。
- (四) 明太祖實錄卷八二。
- (五) 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二。關於皇明祖訓的定本和頒行時間，學界尚有不同看法。張德信在祖訓錄與皇明祖訓比較研究（文史第四十五輯，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九月出版）一文中，認為「皇明祖訓頒行，不是一般論者所說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閏九月的定本，而應該是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十月的定本，或者洪武二十九年（一三九六）十一月的定本」。
- (六) 黃彰健：明清史研究叢稿卷二，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七年九月版。
- (七) 黃彰健：明清史研究叢稿卷二，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七年九月版。
- (八) 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八月版，第七頁。
- (九)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七，一九七六年六月出版。
- (一〇)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附：明代律例刊本鈔本知見書目，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九年三月版。
- (一一) 日本學者大庭脩在江戶時代中國典籍流播日本之研究（杭州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三月版）第三章中寫到：「保永六年（一七〇九）德川吉宗訂購明律書籍的書單中有律解辯疑一目。大庭脩認為：「律解辯疑當為楊簡所著。」明范邦甸天一閣書目卷二云：「律解辯疑一卷，明魏銘撰。」因明代史籍中書名相同而作者和內容不同者不乏其

例，又未見到上述記載律解辯疑的刊本或鈔本，且何廣撰律解辯疑三十卷，而魏銘撰律解辯疑為一卷，尚無法斷定何廣律解辯疑與其他兩書之關係。又，何勤華著中國法學史（法律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十月版）稱，他「在東京大學法學部圖書室曾見過律解辯疑完整的鈔本」。因本書出版在即，未來得及複製參校。

（三）劉海年、楊一凡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十四卷本），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八月版。